

T15247



徐曰彪 编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中共党史出版社

本书获国家社科基金、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
基金及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资助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徐曰彪 编

中共党史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徐曰彪编. —北京:中共党史出版社,
2010. 9

ISBN 978-7-5098-0336-3

I. 中… II. 徐… III. 中苏关系—国际关系史—研究
IV. D829. 51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9)第 111232 号

书 名: 中苏历史悬案的终结

编 者:徐曰彪

责任编辑:黄 艳

出版发行:中共党史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芙蓉里南街6号院1号楼

邮 编:100080

网 址:www. dscbs. 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印 刷: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169mm×239mm 1/16

字 数:279千字

印 张:17.75

印 数:1—2000册

版 次:2010年9月第1版

印 次:2010年9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098-0336-3

定 价:32.00元

此书如有印制质量问题,请与中共党史出版社出版业务部联系
电话:82517687

前 言

本书是中苏国家关系史研究课题组特邀专家、学者撰写的专题学术论文集，以研究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纷争为主题，按原定计划，与多卷本《中苏关系史》(1917—1991)同时付梓；后研究课题因故改为三卷本《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1917—1949)，但本书的立意与计划未变。

中苏历史悬案，即中苏两国间长期悬而未决的重大问题，如中苏边界问题、中东铁路问题、外蒙古问题、新疆问题等，大多源于沙皇俄国对中国的侵略，部分系苏联不断对外扩张、频频“输出革命”所致；两者前后相承，其性质与特征并未随两国国体、政体的变革及政权的更迭而改变。

中苏历史悬案攸关双方国家利益，直到问题获得根本解决，事态时起时伏，变动不居，日久形成旧案未了又添新案、案中有案的历史“奇观”。例如，根据1896年中俄《御敌互相援助条约》(中国习称“中俄密约”)、《东省铁路公司合同》等约章，由俄国出资在中国东北境内修筑的中东铁路，自1903年全线建成通车至1952年苏联将该路移交中国，历经多次波折。期间，俄日、苏日私相授受，中东铁路南满支线和中东铁路先后易主；为争夺路权，1929年中苏兵戎相见，酿成震惊中外的中东路事件；1945年日本战败投降，苏联根据雅尔塔秘密协议，又恢复了1904年日俄战争前俄国在中国东北的特殊权利，中东铁路竟成了它的“战利品”！又如，根据1924年中苏协定，双方为“重行划定”彼此疆界举行的边界谈判，时断时续，至2004年才最终完成。数十年间，中苏边境暗流涌动、阴晴无定，私移界碑、越界侵扰

等界务纠葛时有所闻，几度沦为相互表达敌意的前沿。再如，沙俄和苏联均曾确认中国对外蒙古的主权，但背地里又视外蒙古为独立的政治实体，擅订苏蒙条约，致使中苏协定的有关规定变成一纸具文；1945年，苏联又凭借雅尔塔协议，迫使中国政府承认既成事实，让外蒙古从中国分离出去，如此等等。足证中苏历史悬案不纯粹是定格于瞬间、处于静态的历史，而是一个充满变数、不断叠加的历史过程，并且始终是制约两国关系正常发展的重要因素，亦即当事双方无法回避、高度敏感、持续性的外交话题。因此，深入探讨中苏历史悬案的形成、演变及其基本特点，可谓抓住了中苏关系史研究的重要一环。这也就是我们选择这个专题进行研究的理由及其固有的学术价值所在。

中苏历史悬案由形成、延展到终结的历史轨迹表明：

一、苏联对外政策具有历史继承性与延续性。苏联史，实为源远流长的俄国史中的一个断代史。作为一个国家，实行社会主义制度的苏联，只是俄罗斯国家发展的一个新阶段和存在的一种新形式，带有它所继承的俄罗斯帝国的“胎记”。俄国既成的横跨欧亚大陆的地缘特征、不容自由选择的国际生存环境和厚重的俄罗斯历史文化传统，使苏联的对外政策难以像它的对内政策那样大破大立。为确保国家的安全利益，苏联仍以扩大地缘空间（拓展版图和势力范围）、建立环苏联的“安全带”为外交的优先目标。在这方面，苏联外交机构与几个世纪以来俄罗斯国家的外交机构客观上执行着几乎相同的职能；区别仅在于前者为扩充罗曼诺夫王朝的利益服务，后者则与维护、发展社会主义利益相联系。换言之，十月革命并未改变俄国传统的安全观，相反，传统的国家安全观把苏联的外交纳入了旧有的轨道。与苏联毗邻的国家和地区仍首当其冲。中国的东北、外蒙和新疆，是俄罗斯帝国传统的势力范围，历来被视为俄中、俄日和俄英间的缓冲区，苏联不愿轻易予以放弃，是意料中事。这正是中苏历史悬案久悬不决的症结。

二、圆满解决中苏历史悬案问题，实质上是要完成中国革命的未竟之业。为维护国家主权与领土完整，挽回利权，争得国际平等地位，中国进行了长期、艰辛的交涉与抗争。中苏历史悬案大多得以在

公正、合理的基础上解决,得益于国际国内诸多有利条件,而中国坚持不懈、卓有成效的外交努力,则是获得成功的关键。

这是本书的初步结论。

意识形态因素在大国的外交战略中有形无形地发挥着独特的作用。在中苏关系的演进中它的作用和地位如何,是本书着重探讨的另一个问题。

外交以国家利益为依归;意识形态是判定国家利益、制定外交战略的指导原则,又是实现国家利益的重要工具。这是各大国的通例,苏联也不例外,所不同的在于其性质与内涵。

苏联以社会主义立国,由苏共(曾用名俄共〈布〉、联共〈布〉)一党执政。布尔什维克的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及其价值观,是苏联法定的国家意识,与现实的政治、经济、安全等部门的利益,同属国家利益范畴。就整体而言,意识形态是指导各项工作的思想基础,意识形态利益寓于各项工作之中,无形而又无所不在,很难将他们截然区分开来。但作为一个具体的工作环节,意识形态部门与其他部门并列,相互为用;各项工作孰轻孰重,如何协调,例由最高决策机构决定。意识形态一元化,部门利益多样化,这是苏联各项工作的共同特点。

苏联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中心自诩,把本国的社会主义制度和意识形态视为人类理想的最高境界,力图借助国家之力将它推广至全世界,势必与社会制度、政治信仰不同的国家发生矛盾和利害冲突。碍于国际关系和国际惯例,苏联外交机构和外交官员通常不承担向邦交国(社会主义国家例外)公开传播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任务,而另由苏共及共产国际(1919—1943)专司其事。由于党政不分,许多官员一身数任,经常根据实际情况变换身份,在国际舞台上执行通常不宜由外交官出面的特殊任务,他们的活动往往更能显露出苏联外交的本色。可以说这是苏联对外工作的第二条“战线”,应予关注。我们考察意识形态在中苏关系演进中的作用,便包含以上两个方面,而不局限于正式的外交领域。

中苏关系史(1917—1991)大体可以1949年10月为界,分为中华民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前后两大阶段,每个阶段又有若干时期之分,彼此衔接,又各具特点。与此相应,意识形态在其中的作用和地

位也不尽一致,不宜泛泛而论。本书有两位作者分别以抗日战争时期和1950—1960年代“中苏论战”为个案,作了翔实的论证与分析。编者仅就其历史背景作些补充说明,以冀利于读者解读、了解全貌。

外交是内政的延续。苏联对华外交决策的经常性因素,一是苏共的执政环境与地缘政治考虑,一是社会主义意识形态与价值观。在中苏关系史第一阶段,苏联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社会主义国家,两度被迫接受存亡绝续的战争;确保国家生存与安全利益,力避欧亚两线作战,在一国建成社会主义,恢复俄国大国地位,是举国一致追求的战略目标。其时,中国正处于社会大变动时期,长期的革命与战争是它的基本特点。以中共为代表的革命力量从小到大,从弱到强;民族解放与人民民主革命,屡仆屡起,逐步走向胜利,是发展的基本趋势。适应上述情况,这一阶段苏联对华政策的基本取向是促使中国内部的政治变动、政权更迭及其外交行为朝有利于己的方向发展,竭力防止敌视苏联、受他国控制的政权在中国出现。为此,苏联采取两位一体即正式(官方)外交与民间(革命)外交并举的策略,开展对华“多边外交”,力求同时与中国的对立双方保持关系:一、在和平共处的基础上与现政权建立外交关系;以实力为后盾,依照国际法与国际惯例行事,以合法方式保障并扩大苏联在华权益。二、支持中国革命,以世界无产阶级革命与民族解放运动的理论为指针,以共产国际的规章为准绳,将中国民族民主运动纳入苏联领导的世界无产阶级革命的轨道。前者以中国现政权的合法存在为前提,注重现实的政治需要;后者以支持中国革命者取得政权为最终目的,旨在按照苏联的面貌“改变中国”,着眼于未来。这些看似互相矛盾的政策与策略,其出发点与归宿点只有一个:以苏联为本,趋利避害,最大限度地实现自身的在华权益。但是,中苏关系是互动的,彼此间的任何外交举措,都可能互为因果;同时,它受国际环境、大国关系以及中苏两国各自的政情变化的制约与影响。各方利害关系的急剧变动,驱使苏联不断调整其对外外交的重心;但归根到底,其战略方向恒定如一。显然,意识形态作为一种内在的因素,始终体现在苏联的外交决策过程之中。似不应把这种“意识形态因素”视为“直接援助革命”的同义语,并简单地依据“苏援”的多寡来推论意识形态在中苏关系中的地

位与作用。问题的焦点在于苏联的对华政策究竟对中国是否有利,以及对各方的利弊得失如何。诚然,国际间的利益与矛盾很难用一个尺度来权衡与应对。答案因人而异,言人人殊,是情理中事。最重要的是查明史实,进行实事求是的分析。就中共而言,苏联的强大存在及其继续发展,客观上始终是中国革命的坚强后盾与希望所在。中国革命胜利了,双方利益其中包括意识形态利益的共同点与一致性远大于分歧处,当为不争的事实。

民国时期,由于中苏两国社会制度、意识形态的不同与对立,在中国传播布尔什维克主义,屡遭官方禁阻。这是中国内政,并未引发中苏双方有形的意识形态纷争;中苏双方把它列为外交议题之事也极为罕见。为与中国建交,以摆脱国际孤立状态,1924年苏方甚至接受中方提议,同意将“彼此不为与对方国公共秩序、社会组织相反对之宣传”写入中苏协定之中,表明当时苏方更重视现实的政治需要。与此同时,苏方通过民间渠道在中国进行的“赤化”宣传却从未停止。中国时起时落的“联俄、反俄”之争,“亲俄、仇俄”之辩,以及1927年北京当局以苏方违反协定宣传“赤化”为由,下令军警强行搜查苏联驻华使馆,等等,不仅显示苏联及其意识形态在华影响力日益增强,而且表明中方为防止“赤化”,执意将意识形态问题政治化。苏联“对华外交意识形态化”云云,似属过甚其词。

事实上,民国年间中苏之间有形的意识形态纷争长期存在于苏共、共产国际与中共之间,并以激烈的党内路线斗争表现出来。1920年代中共以“保卫苏联”为己任,唯共产国际之命是从,强调本党的阶级性、国际性,忽视自身的民族性、自主性;由共产国际的性质及其高度集中的组织制度派生的这一错误,折射出苏共对幼年时期中共的影响之大、干预之深与控制之严,尔后多年中共内部“国际路线”与“自主路线”之争,皆导源于此。尽管这是同一意识形态内部的分歧,但具有干预与反干预、控制与反控制的性质;它对中国革命进程的影响至深至巨,直到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中共执政多年之后即中苏关系史的第二阶段,中共中央主要领导人对此仍耿耿于怀。从这一意义上可以认为,中苏“论战”是中国内战时期中苏两党意识形态之争的继续、延伸与扩大。但是,从根本上说,中苏“论战”是出于各自现

实的政治需要。苏共“二十大”后，苏联大力实行以“非斯大林化”为特点的全面改革与战略调整；与此同时，在国际共运中力图保持原有的“盟主”地位，将社会主义各国纳入苏联全球战略的轨道。中共展开对苏“论战”，原本出于自卫。“论战”激化了中苏两党、两国间的矛盾，损毁了双方赖以建立互信的政治基础，加速了“化友为敌”的历史进程，酿成了严重后果，说“中苏论战”是“二战”后国际共运由高潮转为低潮之始，当不为过。悲剧在于当时“论战”双方都认为自己是在捍卫马克思主义的纯洁性，是在推进无产阶级革命事业，而且坚信只有自己才是唯一正确的。何以致此？值得政、学两界深思。

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纷争是中苏关系史研究中的热点与难点。中外学者为此进行了长期不懈的努力，作出了可贵的贡献，但由于研究条件受限，迄今在许多方面并未形成共识。事实上，真正的有价值的学术探讨，不可能一蹴而就，更不可能自始至终只有一种声音，何况这项研究远未终结。本书在前人研究的基础上，根据新的文献，以新的视角对若干有重大历史影响的个案进行重点研究，展现中苏关系错综复杂的历史图景，意在形成一个比较完整、比较清晰的概念，借以充实《民国时期中苏关系史》因编写体例及篇幅所限未能充分论述的相关章节，并推动中苏历史悬案与意识形态问题研究的深入展开。现在，当事国之一的苏联已不复存在，中苏历史悬案及意识形态纷争亦已成为历史。研究条件空前有利。我们期待有更深入、更系统、更全面的研究成果问世。

论文作者无偿为本书提供精品，尽心尽力；国家社科基金、中国社会科学院科研基金和中国社会科学院老年科研基金给中苏国家关系史研究课题组提供资助，惠及本书。谨在此一并致谢。

编者

2008年1月28日

目 录

前 言 /1

中苏(俄)边界谈判的历程和基本结论 李凤林/1

中俄东段边界问题的终结 马亚欧/13

中俄关系与蒙古问题(1911—1924)

毕奥南 阿拉腾奥其尔 乌 兰/21

1920年代中国朝野对“蒙古问题”的反响 安 达/78

苏联对中国新疆的战略和策略

——以苏联对新疆三区革命的战略策略为中心的探讨 薛衔天/102

中东路事件研究中的几个问题 刘显忠/140

中苏关系与朝鲜战争的起源 [韩]金东吉/174

抗日战争时期中苏关系中的意识形态问题研究 王 真/190

中苏关系的历史演变与中苏论战 李 捷/237

后 记/274

中苏(俄)边界谈判的历程和基本结论

李凤林*

2004年10月俄罗斯联邦总统普京访华时,中俄双方就边界走向剩余的两个问题达成协议,至此中俄4300多公里的边界线全部划定。此前,中国同原苏联的加盟共和国、时已独立的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均已就边界问题达成协议。从1964年开始、一波三折、历时40年的中苏边界谈判,终于圆满结束。这条总长7600多公里的边界由此成为睦邻友好的边界。

关于中苏边界谈判的始末,几位俄国学者和谈判的参加者撰写了专著^①。他们引用了许多文件,作出了自己的解释,其中不乏偏见与不实之词。笔者无意与他们辩论,仅想根据本人参与边界谈判工作多年的经历,结合中苏(俄)关系的发展变化,就边界谈判问题略抒己见。

中苏边界谈判的背景

边界领土问题是中苏国家关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新中国成立后的50多年,国际形势发生了重大变化,两国关系经历了风风雨雨;边界领土问题虽然涉及国家的核心利益,但在不同时期,就每一个国家外交工作的先后次序而言,解决这个问题并不一定是第一位的要务。20世纪50年代,中苏关系是一种政治军事联盟的兄弟关系,双方在国际和国内所面临的任務,远比

* 作者李凤林,中国原驻俄罗斯联邦大使、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欧亚社会发展研究所所长。

① 已出版的主要有:Верещагин Б. Н. *В старом и новом Китае, Из воспоминаний дипломата*, М., 1999г.; Мясников В. С. *Договорными статьями утвердили*, М., 1996г.; 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М., 2001г.; Мясников В. С. и Степанов Е. Д. (общ. ред.) *Границы Китая: история Формирования*, М., 2001г.

处理历史遗留的边界领土问题重要。总体上看,这一问题当时基本上被搁置,对边界上出现的一些具体问题,双方均采取了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处理方式,使边界保持了睦邻友好状态^①。

1960年代初中苏关系开始恶化,而边界问题既是关系恶化的重要起因,也是关系恶化的后果。1960年6月底,新疆博孜艾格尔山口地区发生的苏联边防军捆绑、殴打和驱赶中国牧民事件,是新中国建立以来苏方挑起的第一次边界事件,在中苏关系史上具有重要意义,它表明苏联当局已把两党意识形态分歧扩大到国家关系领域,使之成为国家关系恶化的刺激因素;同时表明历史遗留的边界问题浮出了水面,解决这一问题的任务已提上议事日程。

中国政府于1960年8月和9月两次向苏联政府提出举行边界谈判的建议,苏方先是表示无必要,后来又说不反对,但不同意举行“边界谈判”,而只能进行“核定个别地段边界线走向”的“磋商”。

第一次边界谈判(1964年2—8月)

第一次边界谈判于1964年2月8日起在北京举行。苏联政府代表团团长是边防军司令泽里亚诺夫上将,副团长为苏联驻华使馆公使衔参赞谢尔巴科夫(后于1978—1986年任驻华大使);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曾涌泉,副团长为外交部苏欧司司长余湛。双方代表团成员都由外交部、边防军的一些专家组成。谈判一开始,中苏双方在边界领土问题上的立场和态度的巨大差异立即显现出来。

中国方面希望通过谈判解决边界问题,防止两国关系进一步恶化,认为边界领土问题应服从于两国关系的整体利益。苏联方面出于对边界领土问题的特殊立场,根本不承认存在中苏边界问题;换言之,苏方主张的边界线是唯一合法的界线,不容置疑,更不能谈判。由于俄国具有逐渐形成一个地跨欧亚两大洲的大帝国的漫长历史,使有些俄国人持有一种特殊的领土观:领土高于一切,为了领土不惜破坏同别国的关系,甚至发动战争。俄帝国的历史就是“积聚领土”的历史,历代统治者都奉行开疆拓地的政策,经过300多年的扩张,南征北战,终于成为领土面积位居世界第一的国家。历史上俄

^① 李丹慧:《同志加兄弟:1950年代中苏边界关系》,载华东师范大学国际冷战史研究中心编:《国际冷战史研究》第1辑,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71—102页。

国真正“让出”领土只有一次,即1867年将阿拉斯加以400万金卢布(720万美元)卖给了美国,除此之外都是只进不出。领土面积越大越好,至今俄国的一些政治家喜欢说的一句话是“俄罗斯没有多余的领土”。

中俄边界形成的历史,沙皇俄国割占150多万平方公里中国领土的历史,早有定论,本文不再赘述。这次边界谈判,双方的分歧集中在以下三个问题上。

关于中俄界约的性质。谈判一开始,中方即明确表示,确定目前中苏边界的19个条约都是沙俄同清政府签订的不平等条约,这是历史事实。尽管如此,鉴于清代被沙俄侵占的150多万平方公里是通过条约规定的,同时考虑到历史的和现实的情况,我们仍然愿意以这些条约为基础,合理解决边界问题。^①这是中国领导人邓小平1989年5月16日对来华访问的苏共中央总书记戈尔巴乔夫讲的。事实上,中方在谈判之初的第一次全体会议上(1964年2月26日)就已经阐明了这一基本观点,这说明中方的态度是一贯的。而苏方却从一开始就对这些条约的性质问题进行辩解,为沙俄侵华史翻案。现已解密的苏共档案材料表明,苏共中央曾于1964年、1969年、1972年、1978年多次发出指示,批评苏联的各种出版物,包括大百科全书、历史教科书、有关地图对俄中边界形成的历史所作的“错误”阐述,并组成中国问题专家小组,要求科学院、国家出版局、各主要报刊、出版社“纠正”这些“错误”,重写俄中关系史。1964年后苏联出现了一个修改历史的高潮,其中不仅涉及中俄关系,还涉及俄国同其他民族共和国关系的历史。修改历史的核心目的是:“证明”1689年《尼布楚条约》是清帝国强加于俄国的“不平等条约”,而后来俄国借第二次鸦片战争之机迫使清朝签订的《瑷珲条约》、《北京条约》等,是俄国“收回失地”之举。1964年2月至8月的谈判中,双方就这个问题的辩论占去了很多时间。当时中方难以理解的是,为什么自称世界上第一个社会主义国家的苏联,在对待历史问题时竟无视事实、把马列主义放在一边,因为沙俄侵华本来就是国际公认的历史事实。

关于谈判的目的。中方主张通过谈判、平等协商,解决全部边界问题。苏方则声称苏中边界早已划定,目前的这条边界线是在历史上形成、由条约划定并由边防军“实际守卫”的。换句话说,苏方认为边界线在哪里,边界就在哪里,中苏两国不存在任何边界问题,因此也不必进行边界谈判,只是因为原有的划界勘界已经过去多年,地形难免有些变化,所以只需对个别地段

^① 《邓小平文选》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3年版,第294页。

加以核定即可。苏方称“中俄边界全线均由条约划定。”其实,有的地方并没有条约依据却被苏方占领了(如唐努乌梁海),有的只有军事分界线(如帕米尔地区的萨雷阔勒岭一线),对这些情况,苏方都用“历史形成”或“实际控制”加以解释。

关于谈判的基础。中方主张以条约为唯一基础,而苏方则强调以“条约文件”为基础。其奥妙在于,在帕米尔地区,虽然边界未正式规定,但是1884年的有关条约确定了该地区的边界走向;苏方却把1894年即十年后双方就军事分界线所作的一个换文列为“条约文件”,并指认该线为“条约线”。还有黑瞎子岛地区,约文与附图之间有矛盾,如按约文,对苏方不利;如按附图,则有利于苏方。总之,苏方的一切主张和论据都是为了守住苏方所控制的“边界”。

第一次边界谈判进行了半年,双方进行了激烈的对话,但也取得了一些成果。首先,交换了地图(东段比例尺为1:10万,西段为1:50万)^①,图上明确标出了双方各自主张的边界线,其意义在于:中方明确表示不要求收回被沙俄侵占的150多万平方公里领土;明确显示出双方的分歧,双方划法不一致的地区形成争议地区,其面积约为3万余平方公里。其次,在工作组一级就边界全线交换了意见,而且就边界河流的划界原则基本取得一致意见:通航河流以主航道中心线为界,非通航河流以河道中心线为界,并以此大致划分了河中岛屿的归属。

苏方于8月提出,结束这一轮谈判,下轮谈判在莫斯科举行,具体时间另定;中方表示同意苏联代表团于8月22日回国。中方本来指望这次谈判能彻底解决边界问题,使中苏关系缓和下来,以利两国解决各自的国内建设问题;苏方在历史问题上的武断和蛮横,出乎意料。显然,苏方并没有准备解决边界问题,一是修改历史还需要一些时间;二是争议地区均在苏方控制之下,苏方还没有明确的处理方针,反正不必着急,而且边界问题拖而不决,可以成为对中国继续施加压力的一种手段;三是苏联国内正在酝酿推翻赫鲁晓夫的领导,解决中苏边界问题并非当务之急。

第二次谈判(1969年10月—1978年6月)

1964年8月以后,中苏两国国内和中苏双边关系都发生了一些重大的

^① 米亚斯尼科夫将该图东段比例尺误作1:100万。见 *Договорными статьями утвердили*, стр. 362.

变化,待解决的边界问题退居次要地位。10月,赫鲁晓夫被免除领导职务,苏联新领导面临许多新问题。此时,中苏已经开始公开论战,双边关系中最尖锐的问题是如何防止国际共运分裂。边界问题的解决并不是当务之急。

对于赫鲁晓夫下台,中方本来指望苏共新领导能够改变做法,防止国际共运分裂,焦点在于是否举行苏共于1964年6月提议召开的各国兄弟党会议及其筹备会议。中方认为,这次会议旨在部署对中共和其他一些兄弟党采取“集体行动”,必将导致国际共运的分裂,因此力劝苏共不要召开。中方做的最后一次努力是1965年2月11日苏联部长会议主席柯西金访问越南途经北京时毛泽东主席同他的会谈。^①但苏共新领导还是坚持于1965年3月召开了所谓兄弟党的“协商会晤”。^②中方对苏共新领导有可能改弦更张的指望随即落空^③。接着,中国开始“文化大革命”,“反帝反修”成了主要任务;苏方则把中国说成是帝国主义的走狗,在国内外掀起反对“毛主义”的反华宣传,中苏关系进一步恶化。1969年3月在珍宝岛发生的边界武装冲突,促使中国把国家安全问题提到了首位,处理和缓解来自苏联的威胁成了当务之急。早在1964年5月毛泽东就提出,要警惕苏联把战争强加于我们头上。^④1960年代,随着中苏关系紧张,中印边境发生冲突,美国在越南的战争升级,中国周边环境更复杂,南北两方面同时出现严重威胁,不能排除大规模武装入侵的危险性。毛泽东意识到,来自苏联的威胁更加现实。^⑤邓小平在1989年5月16日会见戈尔巴乔夫时明确指出,“60年代,在整个中苏、中蒙边界上苏联加强军事设施,导弹不断增加,相当于苏联全部导弹的三分之一,军队不断增加,包括派军队到蒙古,总数达到了一百万人。对中国的威胁从何而来?很自然地,中国得出了结论”。^⑥

1969年3月珍宝岛事件使中苏之间的紧张关系严重升级,中苏双方领导人都认为有发生更大武装冲突的可能,并为备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中方边境地区进入一级戒备,苏方则在乌兰乌德成立了独立的东方战区指挥部,以便战时统一指挥毗邻中国的西伯利亚、远东等军区的武装力量。苏方

① 吴冷西:《十年论战(1956—1966)》(下),中央文献出版社1999年版,第914—920页。

②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921—922页。

③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860—862页。

④ 《十年论战(1956—1966)》(下),第778页。

⑤ 李捷:《60年代中国国内局势的变化与中美关系》,见姜长斌、罗伯特·罗斯主编:《1955—1971年的中美关系》,世界知识出版社1998年版,第261—262页。

⑥ 《邓小平文选》第3卷,第294页。

通过各种渠道散布可能对中国核设施进行外科手术式的先发制人的打击,又大量增加在蒙古的驻军,使中方感到军事威胁的严重性、紧迫性。中国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出现的混乱局面,使苏方担心局势失控,由偶然因素导致军事冲突升级。中苏双方的相互猜疑达到了高峰。现在,即事过多年之后看来,中苏两国领导人当时对于战争可能性的判断都是错误的。值得注意的是,双方都是为了应付对方的进攻而备战,但迄今尚未发现任何档案材料能证明双方中的任何一方制订了进攻对方的计划。对于这种误判的原因,需要历史学家和政治学家进行专门研究。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1969年9月11日周恩来总理在北京机场会见了从越南回国途中的柯西金。这一会见对于中苏关系具有转折性意义,至少双方都已意识到,紧张局势必须缓和下来,这符合双方的利益,而恢复边界谈判是可取的重要步骤之一。

第二次边界谈判于1969年10月恢复,断断续续进行了10年,至1978年6月告一段落,其中有三次间歇都超过一年。苏方团长为外交部第一副部长库兹涅佐夫,副团长为边防军参谋长马特洛索夫将军,中方团长为外交部副部长乔冠华,副团长为总参外事局局长柴成文将军。后来中苏双方几次更换团长和副团长,苏方团长从1970年8月起由伊利切夫副外长担任,不同时期担任副团长的有甘科夫斯基将军、留宾将军、洛巴诺夫将军;中方担任团长的有韩念龙副外长和余湛副外长,担任副团长的有蔡洪江将军和李旭阁将军。这一轮谈判的主要特点是,中方非常关注解决安全问题,而苏方对此并不理解,用苏联代表团团长伊利切夫的话说,这一谈判整个是一场“聋子对话”。

这次谈判是根据两国总理9月11日在北京达成的协议恢复的。关于边界谈判,当时有几点重要谅解:一是维持边界现状;二是避免武装冲突;三是在有争议的地区,双方武装力量脱离接触;四是双方发生争议时,由边防部门联系解决。^① 据此,9月18日周恩来致信柯西金,提出了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五项临时措施,表示如能得到柯西金来信确认,即可作为两国政府间的协议,立即生效,并付诸实施。^② 但是柯西金在26日的回信中対以上措施没有确认,只谈到已向苏边防部门发出指示,严格维持现状等

① 王泰平主编:《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史(1970—1978)》,世界知识出版社1999年版,第204页。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外交文选》,中央文献出版社1990年版,第462—464页;Галенович Ю. М.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139—141.

等^①。10月6日周恩来又致信柯西金,指出柯在来信中并未确认已达成的谅解,因此中方认为,在边界谈判开始后,双方首先应就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的临时措施进行协商,达成协议。^②

可以看出,双方的态度和关注的重点并不一样。中方希望消除、或至少缓和来自北方的威胁,苏方则不以为然,这反映了强者和弱者的不同态度。苏方更不愿承认争议地区的存在,因为这同苏联关于边界领土的理念是相悖的,而“维持现状”就是维持苏方主张的边界线。这些差异就注定了这一轮谈判难以取得成果。

谈判一开始中方就向苏方提出了《关于维持边界现状、避免武装冲突、双方武装力量在中苏边界争议地区脱离接触的临时措施的协定》草案。这一草案还包括了双方不对对方使用核武器和飞机不越界的条款,可见中方对安全问题的关注。但是苏方一开始就拒绝讨论“临时措施”。双方就是否存在武力威胁、两国总理9月11日到底达成了什么谅解等等,进行了长时间的争论。后来苏方终于同意讨论,双方交换了几次方案。这10年边界谈判,实际上并没有讨论边界的走向。

即使如此,这次谈判仍具有积极意义。在中苏两国关系持续紧张的情况下,边界谈判是当时两国之间唯一的正式交往渠道,它使双方能就重大问题,特别是可能引起双边紧张关系升级的问题,包括边界纠纷,及时进行沟通,有助于缓和两国间的紧张气氛。

第三次边界谈判(1987年2月—2004年10月)

1978年第二次边界谈判结束后,中苏两国关系发生了一系列变化。1979年9月至11月,中苏两国政府特派代表就1980年《中苏友好同盟互助条约》终止后的两国国家关系问题进行了谈判,1982年10月又开始两国副外长级特使的政治磋商,中苏关系正常化的问题已经提上日程。1986年7月28日,戈尔巴乔夫在海参崴发表讲话,传达了两个信息:一是愿意改善苏中关系,二是愿意按国际法准则和国际惯例解决边界问题。^③对此,邓小平

①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141—143.

② 中共中央文献研究室编:《周恩来年谱(1949—1976)》下卷,中央文献出版社1997年版,第327页;
Россия и Китай в XX веке: Граница, стр. 143—145.

③ 钱其琛:《外交十记》,世界知识出版社2003年版,第24页。